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远三维”或“标的公司”或“北京天远公司”）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或“公司”）的融合发展和一体化管理，带来更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评估价作价，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8,748.68 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天远三维股东李仁举、叶成蔚、天津天远共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 3 个转让方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天远三维 48.848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远三维的股权由 51.1520%增加至 100%，天远三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17,027,783.6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481,448,509.69 元。本次交易标的天远三维 48.8480%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8,748.68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0%，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7%。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义、徐晓刚、鲍宗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天远共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7号1号楼534-20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7号1号楼534-2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仁举

实际控制人：李仁举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册资本：251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李仁举

住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2100号

3、自然人

姓名：叶成蔚

住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 9 号 7 号楼 210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综合楼 5 层 517-519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天远三维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2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综合楼 5 层 517-519 号，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次交易前，天远三维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520%
2	李仁举	25.1120%
3	叶成蔚	16.7408%
4	天津天远共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952%
合计		100%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天远三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8,392,626.87 元，负债总额：8,505,548.91 元；应收账款总额：1,898,818.16 元；净资产总额：39,887,077.96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46,712,436.15 元，净利润：5,078,825.33 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天远三维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232 号）。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交易标的经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18 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评估的具体情况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采取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天远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北京天远公司自 2020 年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远三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远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天津天远公司自 2019 年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按照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北京天远公司和天津天远公司符合相关要求，预计可通过复审，故假设未来北京天远公司和天津天远公司在每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均能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北京天远公司和天津天远公司均能够如期通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备案，并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主要评估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结果汇总、出具报告。

评估结果：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北京天远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的评估值。北京天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1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计算天远三维 48.8480%股权的价值为 8,748.68 万元，经协商按照评估值 8,748.68 万元作为天远三维 48.8480%股权转让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天远三维 48.8480%股权价格以天远三维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 17,910 万元为依据，天远三维 48.8480%股权的转让价确定为 8,748.68 万元，其中李仁举持有的天远三维 25.11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497.56 万元，叶成蔚持有的天远三维 16.740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998.28 万元，天津天远共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远共创”）持有的天远三维 6.995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252.84 万元。

2、购买公司股票的约定

李仁举承诺将本次转让天远三维股权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用于购入先临三维股票，并所购买的先临三维股票，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锁定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年，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远三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计量级 3D 扫描仪，主要应用于产品高精度的三维测量与检测。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控股子公司天远

三维与公司的融合发展和一体化管理，带来更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3、《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18 号）；
- 4、《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仁举、叶成蔚、天津天远共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5、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天津天远共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李仁举身份证复印件；
- 8、叶成蔚身份证复印件。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